

意志與自由

——康德道德哲學研究

盧 雪 崑 著



意志與自由
——康德道德哲學研究

盧雪崑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意志與自由：康德道德哲學研究 / 盧雪崑著。--

初版。-- 臺北市：文史哲，民 86

面；公分。--（文史哲學集成；375）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9-047-9（平裝）

1. 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 學術思想 - 哲學

147.45

85014323

文 史 哲 學 集 成 ㊦

意志與自由——康德道德哲學研究

著 者：盧 雪 崑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二 彭正雄帳戶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二二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9-549-047-9

本書引用有關著作縮寫表

Kant: "Schriften Zur Ethik and Religions Philosophie"
(Insel-Verlag Zweigstelle Wiesbaden 1956, Enß in-
Druck Reutlingen Printed in Germany).

簡寫：S，例：第一頁寫作 S1

ka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Translated by Thomas K. Abbott, Reprinted,
1955). 簡寫：AA

Kant: "The Moral Law —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
physic of Morals"(Translated and analysed by H. J.
Paton, First published 1948). 簡寫：PP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Translated by Lewis
White Beck, Third Edition, 1993). 簡寫：BB

Kant: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lated by Mary
Greg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91). 簡寫：M

Kant: "Relig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Alone"
(Translated by M.Greene and H.Hudson. First Harper
Torchbook edition published 1960). 簡寫：GH

牟宗三譯註：《康德的道德哲學》（民國71年臺北市臺灣學生書
局印行，民國72年十月再版），簡寫：「康」。

牟宗三著：《圓善論》（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印行，民國74年七
月初版），簡寫：「圓」。

意志與自由

——康德道德哲學研究

目 錄

本文引用有關著作縮寫表·····	1
上篇 康德的意志學說·····	1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引言——康德的「兩個觀點」說·····	13
2.1 感取界與智思界之區分·····	13
2.2 「感觸界與智思界之區別」由現象與物自身之區 分所供給·····	15
2.3 智思界含有感取界的基礎·····	17
第三章 康德論意志·····	25
3.1 意志（Wille）——理性存有依照對法則之觀念 以行動的機能·····	25
3.2 意志是理性存有的一種因果性·····	28
3.3 理性是意志的決定根據·····	31
3.4 意志之決定原則·····	35
3.5 意志的兩種性格·····	38
第四章 康德道德哲學中 "Wille" 與 "Willkür" 底使用 之區分·····	51

4.1	"Wille"與"Willkür"之簡別·····	51
4.2	Willkür 在康德道德哲學著作中之使用·····	54
4.3	貝克「實踐理性(意志)底兩相態」說檢討·····	59
下篇 康德的自由學說 ·····		73
第一章 緒論 ·····		73
1.1	自由是批判哲學底全部系統之拱心石·····	73
1.2	自由不能是一個經驗的概念·····	77
1.3	康德言「超越的自由」之諸意義概說·····	83
第二章 論自由之理念的可能性——「超越的自由」之宇宙論意義 ·····		91
2.1	從「現象與物自身之超越區分」說明自由允許被思想·····	91
2.2	自由作為一個「宇宙性的概念」·····	96
2.3	「自由」與「自然的必然性」兩者可以並存·····	102
第三章 自由與意志——自由之實踐意義 ·····		111
3.1	自由從一宇宙性的概念轉到實踐的概念·····	111
3.2	意志(Wille)自由·····	117
3.3	決意(Willkür)自由·····	127
第四章 自由之客觀實在性之證明 ·····		137
4.1	自由與法則之間的根本聯系·····	137
4.2	道德法則是純粹理性之事實·····	142
4.3	自由須被發見於「事實之事」中·····	146
第五章 自由與實踐理性底對象之概念 ·····		155
5.1	實踐理性底對象是通過自由產生的一個結果·····	155
5.2	自由底範疇·····	156

5.3 「自由」作為純粹實踐理性之需要引至之一個設 準.....	159
第六章 綜 論	167
6.1 康德自由學說之根源智慧.....	167
6.3 黑格爾對康德自由學說之曲解.....	170
6.3 自由無限心之提出——牟宗三先生對康德自由學 說之批評.....	177
總結編 康德哲學之根源洞見	189
總 1 科學的形上學所以可能之必要預備——阻止認識論 僭越本體論.....	189
總 2 形而上學是理性自己產生的子女.....	194
總 3 一切可能形而上學之歸結.....	198
參考書籍	215

上篇 康德的意志學說

第一章 緒 論

體會康德的整體觀點是一件艱難的工作。

康德不採用首先建立命題的方式，甚至不喜為一個概念預先作出限定的定義^❶。他向讀者一步一步展開他的探索過程，經歷不同層面與觀點的考量，越過那通俗的經驗的概念設下的障礙，最後歸到一新的決定性的概念——先驗的概念，亦即理性的概念。除非鏗而不捨地跟隨康德走過系統的全過程，否則沒有人能說了解康德，那怕是把握一個論旨，甚或只是體會一個概念也是辦不到的。故此，康德告誡他的讀者：

當我們要去研究人類心靈底特殊機能之根源，內容，與限度時，則就人類知識底本性而言，我們必須起始於知識之部分，對於這些部分作一準確而完整的解釋；所謂完整者即是只要當這完整在我們對於知識底成素之知識之現有狀態中是可能的者。但是復有另一種事須要被顧及，此另一種事是更為具有一哲學的性格與建構的性格，此即是正確地去把握「整全之理念」，並進而由此把握，復以純粹理性之助，以及因著「部分之從『整全之概念』而引生出」這種引生，去觀看那一切部分為相互地關聯者。此只有通過對於系統之最親切的熟習才是可能的；而那些人，即「他們覺得那第一步研究太為麻煩（艱苦），並且他們並不認

爲要去達到這樣一種熟習值得他們之如此之費力」，這樣的人們是不能達到第二階段的，即是說，是不能達到通觀的，此通觀是一綜和的轉回，即「轉回到那事前已分析地被給予的東西」之綜和的轉回。因此，如果他們覺得到處不一致，這是無足驚異的，雖然這些不一致所指示的間隙(罅縫)並不在系統本身，但只在他們自己的不通貫的思想線索。②

康德的告誡并非多餘。事實上，自康德批判哲學面世以來，「到處不一致」一類的怨言一直不絕於耳。其中，「意志」一詞引發的爭議尤爲廣泛持久。

康德經由《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以下簡稱《原則》，一七八五年出版)、《實踐理性底批判》(一七八八年出版)、《道德底形上學》(一七九七年出版)、《單在理性範圍內之宗教》(以下簡稱《宗教》，一七九三年出版)建構起其獨特的道德哲學體系，意志概念作爲這個系統之基石，與體系本身同樣富原創性，它在系統發展的全過程中展示自己。事實上，吾人需要把握的是康德關於意志的縱橫連屬、整體通貫的思考，而並不必要急於尋求一個對於意志的限定的定義。

依康德之見，道德哲學必須建立在純粹理性的原則上。康德說：

如果除了那獨立不依於一切經驗而只基於純粹理性上的原則以外，便無真正的最高道德原則之可言，則我想連下列一問題也是不必要的，即：如果我們的知識要與流俗的知識區別開，而且可被名曰哲學的知識，則如「這些概念連同屬於這些概念的原則一起皆是先驗地被建立」那樣而一

般地(即抽象地)去展示這些概念，這樣地去展示之，這是否為好，這問題也不是必要的。不過，在我們這個時代，實在說來，這個問題或許還是必要的；因為如果我們收集起選票看一看，是那與每一是經驗的東西區別開的純粹理性知識，即是說，道德底形上學，被贊成，抑或是那通俗的實踐哲學被贊成，則那一邊佔優勢，這是很容易去猜測的。

如果「上昇到純粹理性底原則」這工作已先開始而且已經滿意地被完成，則這種下降即下降於通俗的概念之下降自是極可稱許的。這函著說我們首先把道德學建基於形上學上，當它已堅固地被建立起時，然後我們再因給它一通俗性而為它取得一為人傾聽或表白之機會，好為大家所接受。^③

《原則》一書的任務就是要完成「上昇到純粹理性底原則」這工作。它建立的道德最高原則(即一切義務的最高原則)連同與這些原則相關的意志之概念皆是先驗的，只在理性中有其根源。在《原則》一書中，康德嚴格地將經驗的意志及經驗的實踐原則與先驗的意志概念及先驗的實踐原則區別開，把只是經驗的，屬於心理學、人類學觀點說的意志排除出純粹的道德哲學之外。這無疑是康德對道德哲學的一次革新，康德稱之為「全然不同的考論」。^④

J.Silber批評康德在《原則》一書中經由對一切理性存有為有效的假設以定義「意志」^⑤，因而沒有為把欲望帶進意志留一餘地，也沒有為對抗法則的意志機能留一餘地。^⑥看來，Silber忽略了康德為《原則》一書所定的任務，或者，他不能接受康德

提出的道德哲學必須以意志底先驗原則為基礎的見解，而這一見解正是康德的洞見。事實上，普通的讀者也可以在《原則》一書中發見康德一再聲明：爲了建立哲學的知識而與流俗的知識區別開，概念連同屬於這些概念的原則一起皆必須首先先驗地被建立起。

《原則》一書考論道德(Moralität),而非考論德行(Sitten)。即是說，它不是考論人類存有所有的義務之分類，相反，它以世人皆有知於「義務是甚麼」作前題而探究其先驗根據，這工作考察的是純粹意志，而用不著對於人性有特殊的涉及。這一點，康德在《原則》一書序言中已清楚表明。康德說：

正因為它(窩爾夫書)要成爲一個一般的實踐哲學，所以它不曾考慮任何特種的意志——例如說，一個「必須沒有任何經驗動機而只完全依先驗原則而被決定，而且我們可以名之曰純粹意志」的意志，它所考論的但只是決意一般，連同著屬於這種一般意義的決意的一切行動與條件。由於這一點，它不同於一道德底形上學，這恰如「討論一般思想底活動與規範」的一般邏輯之不同於「討論純粹思想(即其認識完全是先驗的那種思想)之特種活動與規範」的超越哲學一樣。〔何以是如此？這是〕因為道德底形上學是要去考察「一可能的純粹意志」之理念與原則，而並不是要去考察一般說的人類作意底諸活動與諸條件，些諸活動與諸條件大部分實是從心理學抽引出者。⑦

康德早已在《原則》一書中勾劃出其道德哲學體系的三個主要任務：第一，考察純粹意志之理念與原則，以建立道德的最高原則。這是《原則》完成的工作。第二，經由實踐理性之批判以

考察《原則》一書建立的先驗原則及其根源，由之證明純粹實踐理性底綜和使用之可能性。這工作由《實踐理性底批判》一書完成。第三，賦予先驗原則以內容，由之建立人類義務的整個系統。這工作屬於《道德底形上學》一書。

在《實踐理性底批判》一書的《引言》中，康德提到：科學性的實踐的系統必須以意欲機能的先驗原則，及其使用條件、範圍、限度之決定為基礎。康德說：

心靈底兩種機能(認知機能與意欲機能)之先驗原則將會被發見，而關於這些先驗原則底使用之條件，範圍，與限度亦將會被決定。這樣，一種穩固的基礎便可為一科學性的(學問性的)哲學系統，即理論的(知解的)系統與實踐的系統這兩者，而置下。⑧

意欲機能的先驗原則已由《原則》一書決定，《實踐理性底批判》進而考察這先驗原則底使用之條件、範圍與限度。康德稱：實踐理性之系統實預設了《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一書的，但只當該書對於義務之原則指派給一確定之程式時始能預設之。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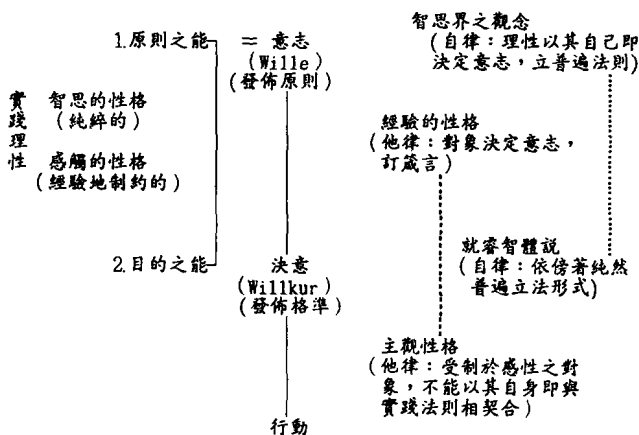
在《實踐理性底批判》中，康德不但有事於意志，並且要去考論理性，只在其關聯於意志以及此意志之因果性中考論之。⑩在這個考論中，康德使用了三個重要詞項：實踐理性(praktischen-Vernunft)、意志(Wille)、決意(Willkür)。這三個詞項的運用游刃於感取界的觀點與睿智界的觀點兩個異質異層的領域之間，若忽略康德創立的兩個觀點的見解，難免埋怨康德混淆、不一致。事實上，康德早已經在《原則》一書中為其兩個觀點的見解奠定了根據。康德說：

一個理性的存有必須當作一睿智體（因而並非從他的較低

機能一面)認其自己為屬於知性界(智思界)而不屬於感觸界(感取界)者；因此，他有兩個觀點由之以看其自己，並由之以認知其機能底運用之法則，因而結果也就是由之以認知一切他的活動之法則：第一觀點，就他屬於感取界而言，他見其自己服從自然法則(他律)；第二觀點，由於屬於智思界，他又見其自己受制於這樣一些法則，即這些法則由於獨立不依於自然，故並非於經驗中有其基礎，但只是於理性中有其基礎。^⑪

關於康德論意志的學術研究所以意義分歧，關鍵在於研究者往往將康德從兩個異質的觀點所作的陳述混淆，或者將康德陳述一個詞項的經驗命題與該詞項的理性概念混淆，並輕率地使這些混淆歸咎於康德。此外，研究者過份快捷地把意志劃歸智思界，而意念一詞劃歸感取界，將意念與意志的區分簡單地等同現象與物自身的區分。如此一來，他們難免要批評「『意志』的概念在康德的著作中表現得頗不一致」。^⑫

為著避免混淆，本文首先以圖表標出康德論意志的基本架構：



圖中，圓點線表示高級欲望機能的活動，虛線表示低級欲望機能（感性地被決定的欲望機能）的活動。康德表明：只當理性以其自己即決定意志（不是性好之僕人）時，理性才真實是一較高級的欲望機能（那感性地被決定的欲望機能是隸屬於此較高級的欲望機能者），而且理性才真實地，甚至特異地（在種類上）為不同於那感性地被決定的欲望機能者。^⑩按照康德兩個觀點的說法，高級欲望機能活動屬於理性存有之超感觸的自然系統，低級欲望機能活動屬於感觸的自然系統，而道德法則是要把超感觸的自然系統之形式(智思界之形式)給與於感觸的自然系統（感取界）。康德說：

道德法則就是一「超感觸的自然」之基本法則，並且是一純粹的知性世界(智思世界)之基本法則，其所有的對方必須存在於感取世界，但卻並沒有干擾及此感取世界之法則。我們可以叫前者曰基型世界 (archetypal world, natura archetypa)，我們知此基型世界只在理性中知之；而後者則可名曰副本世界(ectypal world, natura ectypa)，因為它含有前者底理念之「可能的結果」，前者底理念即是意志之決定原則。事實上，道德法則是理想地把我們轉運於一系統中。^⑪

依康德之見，道德哲學的首要任務並非回答「人應該做甚麼？」而是要探求人作為有道德創造能力之理性存有，即作為睿智體看，其道德創造機能之特性，即是說，要解答「人之為人之人格性是甚麼？」這一步工作是整個人類義務之系統的奠基石。由是觀之，《原則》與《實踐理性底批判》二書在康德的道德哲學體系中占首要位置，實在毋庸置疑。盡管此二書只為康德的道

德哲學體系奠定基礎，而並未在其上建築系統，然而，這基礎已指示出那系統必須藉著賦予由此基礎決定的先驗原則以內容來建立。這賦予先驗原則以內容的工作留給晚後出版的《道德底形上學》。

在意志的先驗原則之基礎上建構人類義務的整個系統，這一步工作是康德所謂「綜和地轉回」到原則之被應用，它必須關涉到行動。了解到《道德底形上學》與《原則》二書論旨之區分，研究者當不致於質疑康德：何以「決意」(Willkür)一詞在《道德底形上學》中擔當重要角色，而《原則》一書卻忽略它的作用。^⑮實在說來，《原則》、《實踐理性底批判》、《道德底形上學》三部著作是康德早已規劃好的通貫連屬的整體，研究者任意抽出一部份而妄下斷語，必損害康德的道德哲學。事實上，康德在《原則》一書《序》中已表明：在《原則》一書之後，還要從事純粹實踐理性之批判的考察，此後才出版《道德底形上學》。康德如是說：

在想此後要出版一《道德底形上學》之前，我先提出這些「基本原則」來。〔意即我先印發「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基礎)」這書〕。實在恰當地說來，除「純粹實踐理性之批判的考察」以外，亦並無其他的基礎可言……因為道德底形上學，不管此題稱之不動人，總尚可能以通俗方式出之，且亦可適宜於普通的理解，所以我覺得把這部討論它的基本原則的「先導論文」與它(道德底形上學)分別開，乃是有用的，因為這樣，我以後可不須引進這些必要地精微的討論於一部較單純性的書中。^⑯

此外，《宗教》一書在探究人類之基本惡方面的貢獻，令其

成爲研究康德道德哲學不可缺少的一部著作。《宗教》一書的出版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先，而在《原則》及《實踐理性底批判》之後，它在《原則》與《實踐理性底批判》二書奠定的基礎上討論人類之惡的問題。在探究惡的性質、根源，以及根絕惡的可能性的過程中，康德對意志作出最複雜最系統的考量而達致辯證統一的理解。^⑭

康德專用語翻譯問題

康德在他的批判哲學中使用一些新的語匯，因而不時受到一些評論家的指責。康德不止一次表明無懼於如此一種譴責——指他在帶通常性的知識的討論中引出新語言，以及爲已被接受的概念制造新詞的譴責。^⑮他所以使用新術語，是因爲它們不能爲習慣性的原有的術語代替。那些通俗的術語雖然到處被使用以掩蓋其思想的貧乏低劣，卻完全不能相配於恰當的領域。^⑯

無疑，康德的新術語與其批判哲學的原創性相關，而倣效者對於這些新術語的誤解往往對批判哲學造成嚴重的損害。在康德哲學的學術研究中，意志及決意兩詞項之意義分歧便一直破壞康德道德體系的嚴整性。研究者對意志及決意兩詞項的詮釋時常帶上主觀隨意性，這主觀隨意性帶入康德著作的翻譯工作中，引致更廣泛的混淆與誤用。譬如，英譯者依個人想法將 Willkür 譯作 will 的情況時而有之，此舉徒增添學者體會康德原義之困難。

Willkür 一詞在康德道德哲學中占重要位置，然在諸種英譯本中得不到劃一的譯名，甚至同一譯者在康德的諸種著作的翻譯中所採用的譯名也先後不一致。在《原則》一書中，康德兩次

使用 Willkür, Abbott 譯本分別譯作 "freedom of action" ⑩及 "involuntarily"。⑪Abbott 此譯致使康德在《原則》一書中使用 Willkür 的原義失去,經 Abbott 的英譯而翻譯作中文,讀者當然不能從中譯本中捉到 Willkür 的影子。《原則》一書這兩處 Willkür, Paton 譯作 "choice", 此譯較 Abbott 譯有改進。但是, choice 仍然不能恰切地相稱地全盡 Willkür 的函義。

此後,在《實踐理性底批判》的英譯本中, Paton 一貫地以 choice 譯 Willkür。Abbott 則譯 Willkür 作 "elective will", 譯 wille 作 "will" 或 "rational will"。

M. Greene 與 H. Hudson 合譯《宗教》一書,在第一版本中, Willkür 一詞採用了四種英譯: "choice"、"power of choice"、"will"、"volition"。該書再版之時, John R. Silber 爲此英譯第二版本寫了一篇推介,題爲 "The Ethical Significance of Kant's Religion", 並作了序。R. Silber 在序言中表示徵得 Greene 同意,承認第一版本對 Willkür 一詞作多變的翻譯會誤導讀者。Silber 提出要正確把握康德論意志的理論惟賴小心地區分 Wille 與 Willkür 的使用,因而準確地知道康德原著中何處使用 Will 何處使用 Willkür 絕對必要的。爲此,在《宗教》一書英譯第二版本中,一律以 will 譯 Wille,而以 will^w 譯 Willkür。此實乃研究者所應取的審慎態度。

爲探求康德使用 "Wille"、"Willkür" 二詞項的真旨實義,本文於有關的引文(中譯)加註,在註中引錄德文原文並附上英譯,以供對照。爲劃一 Wille、Willkür、Wollen 三詞的中譯,本文對照德文本一律以「意志」譯 "Wille",以「決意」譯 "Willkür",以「作意」譯 "Wollen"。又,中譯凡有牟師宗三先生譯本者,援